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管理師 吳彥懿
電話：753-1353
傳真：04-7245651
電子信箱：a23041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字第114028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再次重申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要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以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二、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行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再次重申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前述規定，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

教務處　收文:114/07/17
1140002970　無附件

公務用軟體。

(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前開產品未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

1、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2、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3、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5、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6、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檢視項目。

(四)公務機關全面禁用Deepseek AI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另教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資訊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7 16:18:23